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1 12. 7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 限计算应纳税额)	0. 2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0. 198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6年6月23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一) 发放年度: 2015 年度
-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674,76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 (含税), 计 368,449,206.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499,177,725.71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 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

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 ("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元人民币。
-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 5、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22日
(二)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6年6月2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 (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 022-25706615

传真: 022-25706615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邮编: 300461

邮箱: 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